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北市教秘字第 092344555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各級學校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「臺北市教育國際交流白皮書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標：各級學校辦理海外遊學合作關係時，應符合下列之目標：

- （一）營造良好的國際化環境，建設臺北市成為世界級城市。
- （二）發展多元化的國際交流活動，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。
- （三）建立互惠共榮、相互尊重、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。
- （四）提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，促進文化互動與交流。
- （五）培養學生具有開闊視野，恢宏的國際觀。

三、原則：

各級學校辦理海外遊學合作關係時，應依下列之原則處理：

- （一）交流城市化：交流單位除了以國家名義辦理外，更應積極推動城市對城市的交流。
- （二）對象普及化：宜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，除美加、歐及紐澳外，應加強與中南美、東歐、非洲等國家及大陸地區之交流。
- （三）訊息資訊化：交流活動的訊息傳播應該資訊化並提供便捷且詳細的國際交流資訊，方便交流相關人員取得活動訊息。
- （四）活動系列化：交流活動依不同性質與目的作整體性之規劃，而且是具有延續性、全年性的活動。
- （五）方式多元化：交流的方式可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際交流。
- （六）內容深度化：除學術交流、師生互訪、體育、民俗、藝術交流外，更可增加國際文化、國際問題、教育制度、課程與教學經驗等的研究與合作。
- （七）行政專責化：各校辦理國際交活動應責成專人統籌業務。
- （八）環境國際化：營造環境設施與網站設置雙語化、加強國際禮儀與外語溝通能力之培訓等，以營造臺北市成為國際化的城市。
- （九）經費多樣化：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，經費來源除了自籌費用，或爭取除政府補助外

，儘可能結合各方資源。

- (十) 資源互惠化：國際交流的活動應該基於資源共享、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，應儘量避免捐助性質的交流，或交流活動過於商業化。

四、程序：

各級學校辦理海外遊學合作關係時，須合於下列程序：

- (一) 諮詢及選擇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學校、教育機構或遊學代辦機構。
- (二) 參觀及接洽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學校、教育機構或遊學代辦機構。
- (三) 簽訂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書（外文契約須附中譯本）。
- (四) 將簽訂之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書及計劃書報局核備。
- (五) 與簽約之合作關係學校、教育機構或遊學代辦機構辦理海外遊學事宜
- (六) 海外遊學辦理完畢後須由辦理海外遊學合作關係之雙方開檢討會，共同檢討海外遊學事宜，並作為日後辦理海外遊學時之參考。
- (七) 遊學活動結束後，除製作活動紀錄外，並建檔存放，以作為海外遊學之參考資料。

五、方式：

各級學校辦理海外遊學合作關係時，可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與國外學校簽訂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（含長、中或短期）。
- (二) 與國外教育機構簽訂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（含長、中或短期）。
- (三) 與國外遊學代辦機構簽訂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（含長、中或短期）。
- (四) 與國內遊學代辦機構簽訂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（含長、中或短期）。

六、項目：

各級學校辦理海外遊學合作關係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外國語言課程訓練。
- (二) 具文教意義之外國旅遊活動。
- (三) 外國語言課程訓練暨具文教意義之外國旅遊活動。

七、經費：

- (一) 為確實履行海外遊學合作關係之活動，學校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，並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。
- (二) 若因活動需要而向學生收取費用時，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，不得超收。
- (三) 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(四) 活動結束後，應將收支情形公布並報局備查。

八、規範：

(一) 海外遊學合作關係之對象應為：已向各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各級學校、學術文教機構或遊學代辦機構為主。

(二) 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教學場所：明列合作學校之教室、語言實驗室、視聽中心、圖書館，以及文化參訪所需之文教場所。
 2. 開設班級別：依外語程度編班；每班應以十五至二十名為原則。
 3. 遊學時間及期數：實際上課期間、每日上課時間及旅遊時間。
 4. 詳細課程：有關外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之培訓課程，及文化認識與信心培養之相關輔導活動。
 5. 師資：教師資格及經歷。
 6. 經費收支：海外遊學費用及帶團教師之費用。
 7. 食宿：學校宿舍或校方聯繫之寄宿家庭之安排。
 8. 醫療保險：所有參與短期語文進修之師生之醫療及旅行平安保險。
 9. 結業證明：各海外合作高中、學院、大學於高中暑期外語密集課程結束後，對所有合格結業之學生，均須頒發「結業證書」或「學分證書」。
 10. 其他相關事宜：辦理與外國學校建立短期海外遊學合作之學校，必須委託信譽良好之合法旅遊業者辦理訂購機票、辦理團體簽證，及安排返國前之旅遊行程。
- (三) 海外遊學計劃書：內容含計畫名稱、海外遊學內容、參與人員、辦理時間表、合作關係單位（學校、學術文教機構或遊學代辦機構）之資料、詳細預算、預期成效及可能之經費來源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各項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之執行應不妨礙國內之正常教學活動。
- (二) 學校辦理短期出國研習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。在學役男出國，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辦理學校應注意合作學校、學術文教機構或遊學代辦機構之教學品質與遊學活動安全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海外進修之安全維護。
- (四) 辦理學校應實施行前講習，介紹合作學校環境、進修課程內涵、海外短期研修安全守則，及發生意外時緊急聯絡體系等注意事項，並將上述相關資訊印發參加之學生參考運用。

- (五) 若由學校組團出國，應有教師或輔導人員負責隨行。活動結束後，應開會檢討改進缺失，並做成檢討報告陳報教育局。
- (六) 其他有需協助支援之旅途交通、食宿等事項，應選擇合格立案、信譽良好之業者代辦，並簽訂契約及辦理旅行平安保險。
- (七) 有關國內學校學生至外國合作關係單位參加海外遊學時，未成年之學生須有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書，方能進行有關海外遊學事宜。
- (八) 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議訂海外遊學合作關係契約，應同時轉呈教育部並知會各駐外單位，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